

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。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及運動發展基金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乃有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。

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，由 <u>運動部</u> 運動發展基金支應，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，始得動支。	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，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，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，始得動支。	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及運動發展基金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